

FATCA 聲明書/CRS 自我證明文件【實體(法人)】

壹、說明:

-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以下簡稱FATCA)·於西元2014年7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FATCA相關規範。本行另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並於西元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CRS (CRS相關資訊·請詳財政部網站專區(首頁>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含金融帳戶資訊))·
- 二、為遵循FATCA及CRS·本行需請 貴客戶填寫「FATCA聲明書暨CRS自我證明文件」(下稱本表)·以辨識 貴客戶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或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以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用途。若 貴客戶屬美國稅務居民·本行將依美國國稅局之要求·將 貴客戶相關資訊轉交予美國國稅局。若 貴客戶屬其他應申報國家稅務居民·本行將依我國主管機關之要求·將 貴客戶相關資訊轉交予我國主管機關·我國主管機關會將資料轉交至 貴客戶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
- 三、如對判定 貴客戶的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請瀏覽OECD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或諮詢 貴客戶的稅務顧問。

貳、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

(若屬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各帳戶持有人應分別填寫自我證明文件)

基本資訊 (*必填項目; 若具他國稅務居民身分者, 請提供英文資訊)					
實體或分支機構之法定名稱*	中文				
	英文				
組織、設立或成立所在地之國家/地區*					
登記地址*	地址		國家		郵遞區號
現行居住地址*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登記地址相同	地址		國家		郵遞區號
實體身分聲明					
立書人向元大商業銀行(下稱貴行)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input type="checkbox"/> FATCA 身分狀態					
立書人非為美國納稅義務人, 且非為金融機構並屬以下 FATCA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立書人或其母公司(持股 50%以上)為非美國公司, 且屬非金融集團之上市(櫃)、興櫃公司【FATCA Status: 03 Publicly Traded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or Affiliate】					
請填寫下列欄位之資訊(若符合, 請二擇一填寫):					
(一)立書人股票於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櫃檯買賣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交易(請填寫證券交易所正式名稱); 或					
(二)立書人之母公司(指持股 50%以上)為_____ (請填寫公司機構正式名稱), 該公司股票於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櫃檯買賣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交易(請填寫證券交易所正式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2.立書人為實質營運之非美國法人【FATCA Status: 04 Act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即符合下述定義)					
(一)立書人係屬非美國法人; 且					

(二)立書人前一年度於非實質營運所產生之毛利，如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低於總毛利之 50%，其計算衡量方式為年度非實質營運所產生之毛利/年度總毛利)；且

(三)立書人前一年度之被動資產(立書人持有的股票、債券、存款等，可產生非實質營運所得之資產，如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低於資產總值之 50%，其計算衡量方式為季平均之被動資產總值/季平均之資產總值。

3.立書人為非實質營運之非美國法人【FATCA Status：05 Pass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即不符合上述第二點實質營運之定義)，並願意揭露是否有實質美國人股東；如有，則願意提供該美國人股東之資料。

請勾選以下適用之欄位：

立書人無任何實質美國人股東(指持有立書人超過 10%股份的美國人股東);或

立書人有實質美國人股東，並同意提供所有實質美國人股東資訊，及填寫「美國人股東資料」。其中若為美國個人之股東，立書人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其發送告知事項，並提供該股東填寫之「當事人個人資料同意書(美國個人股東適用)」，同意貴行對其資料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

(註：立書人如從事 26 U.S.C. §1471(d)(5)(C)所指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請填寫 W-8 BENE。)

4.立書人為非營利組織【FATCA Status：06 Non-Profit Organization】(指符合下述定義)，

(一)僅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之目的，在其註冊/登記國設立及維護；且

(二)在其註冊/登記國免繳所得稅;且

(三)無任何股東或成員對其收入或資產享有所有權或受益權;且

(四)除從事慈善活動、支付勞務報酬或購買合理市價之財產外，該組織之註冊/登記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均不允許該組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個人或非公益法人；或為個人或非公益法人之利益而使用其收入或資產；且

(五)該組織之註冊/登記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在該組織清算或解散時，其全部資產須分配給註冊/登記國政府、註冊/登記國政府的延伸部分、註冊/登記國政府所控制之法人、或其它符合本項條件之非營利組織、或歸還給該組織註冊/登記國之政府或該政府的任何分支機關，立書人係屬非金融機構之非美國法人。

5.立書人為臺灣之中央或各級政府機關及其不從事對外營業行為之附屬單位【FATCA Status：07 Foreign Government,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但從事屬於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存款機構的商業金融行為者除外)，如臺灣之中央銀行、各級政府、公營事業、公立之學校、公立老人安養護機構、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外國之上開機構則應簽署 W-8BEN-E 等 W-8 系列正式文件)

CRS 實體類型

(A) 金融機構：請提供因 FATCA 取得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_____ (如有)

A1. 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若為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之投資實體，請勾選 C2)

A2.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B)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B1. 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 50%，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 50%。

判斷參考公式如下：

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	< 50%
收入總額	

B2. 所發行之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¹經常性交易²者或其關係實體 (請擇一勾選並提供相關資訊):

立書人所發行之股票經常在_____ (經認可證券市場) 交易

立書人之關係實體為_____ (指持股 50%以上母公司), 該關係實體所發行之股票經常在_____ (經認可證券市場) 交易

B3.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 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B4. 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 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B5. 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 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B6. 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 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者;

B7. 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 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B8. 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 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 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I. 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II. 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III.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 除為執行慈善活動, 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市價之價金外, 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及

IV.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 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 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

(C)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請填寫所有具控制權之人之姓名, 若不敷填寫, 請浮貼新增表格並加蓋騎縫章)

C1. 指上述(B)「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

C2. 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之投資實體

立書人應提供下列具控制權之人分別填寫之「自我證明表格-具控制權之人」並交付貴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具控制權之人」定義:

指對實體具控制權之自然人, 並按下列各款依序判定: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者。

二、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三、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於信託或其他法律安排, 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

¹ 經認可證券市場, 指經政府機關正式認可及監督之市場, 且該市場年度股票交易價值具相當規模; 如該市場於前三曆年度每年度股票交易價值均達 10 億美元, 即屬具相當規模市場。

² 經常性交易, 指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持續進行交易且交易量具相當規模; 如該類別股票於前一曆年度 60 個營業日以上於經認可證券市場進行交易, 且於該曆年度於該市場交易之該類別股票總數, 占該類別股票平均已發行股數 10%以上者。

立書人具有以下稅務居民身分 (請勾選所有符合之居住國家或地區)

- (A) 台灣 統一編號：_____ (統一編號 8 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 (B) 美國 (若勾選此項，請另提供 W-9)
- (C) 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 (若勾選此項，請完成以下表格並列出立書人之所有(i)居住國家或地區及(ii)居住國家或地區之稅籍編號；若不敷填寫，請浮貼新增表格並加蓋騎縫章。

	(i)居住國家或地區	(ii)是否有居住國家或地區之稅籍編號	
		是 (請提供稅籍編號)	否 (請填寫理由A、B或C，理由B須說明無法取得稅籍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理由 A - 立書人之居住國家或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予其居住者

理由 B - 立書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或具類似功能的編號 (若選取此理由，請解釋無法取得稅籍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無須蒐集稅務編號。(註：選取此理由限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資訊)

聲明及簽署

立書人了解貴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之必要，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包含立書人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納稅人識別碼(一般即為美國社會安全碼SSN)等。有關對立書人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立書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立書人如不提供對立書人權益之影響；以及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等法定告知事項，立書人亦已受充分告知，並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貴行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得代理立書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表及交付本表之複本，以協助立書人聲明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

立書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立書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立書人為帳戶持有人(或立書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立書人聲明，就立書人所知所信，於本表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立書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所述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立書人

會通知貴行，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貴行一份經適當更新之「FATCA聲明書/CRS自我證明文件」。立書人了解並同意貴行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立書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此致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體名稱：_____（請蓋留存印鑑）

簽署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日期(西元日/月/年)：